

小学  
「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  
指引

教育局

2025年9月

# 目录

---

## 第一章 「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的原则和服务范畴

- 1.1 目标
- 1.2 原则
- 1.3 服务范畴
- 1.4 学校持份者的角色

## 第二章 「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的行政安排

- 2.1 辅导组的职能
- 2.2 学生辅导服务计划及评估报告
- 2.3 办学团体的统筹工作
- 2.4 服务的延续性
- 2.5 学生辅导人员的聘任及相关事宜
- 2.6 学生辅导人员的督导
- 2.7 辅导个案管理
- 2.8 为学生辅导教师、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提供的支援
- 2.9 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的驻校时间
- 2.10 与学生辅导无关的职责

## 第三章 津贴的运作及财务安排

- 3.1 发放津贴
- 3.2 运用津贴的原则和程序
- 3.3 善用「额外津贴」提升学生辅导服务
- 3.4 运用「咨询服务津贴」支援学生辅导人员
- 3.5 财务及会计安排

附件：

- 附件一. 个人成长教育的学习范畴及重点
- 附件二. 检视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的重点
- 附件三. 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计划书举隅
- 附件四. 聘用小学学校社工
- 附件五. 「咨询服务津贴」的运用
- 附件六. 辅导个案记录管理
- 附件七. 旧资助模式：已聘用学生辅导教师的学校获发「额外津贴」的款额

- 附件八. 新资助模式：学校设立「助理社会工作主任」职位获发「咨询服务津贴」及「额外津贴」的款额
- 附件九. 新资助模式：获发「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咨询服务津贴」及「额外津贴」的款额
- 附件十.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及「额外津贴」的运用
- 附件十一. 有关学生辅导人员注册为准用教员之修订参考备注

# 第一章

## 「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的原则和服务范畴

### **1.1 目标**

学生辅导服务是教育的一部分。为配合学生成长的需要、教育和课程的改革，学校应建立一个全方位的学生辅导体系，将辅导服务与学校其他系统(例如管理与组织及学与教等)结合。学校的学生辅导人员应协同全体教职员、家长及社会人士，为学生提供全面而广泛的辅导服务，协助学生全人发展和终身学习，而且促使他们能够一生不断自学、思考、探索、创新和应变，以面对成长路上的各项挑战。

### **1.2 原则**

#### **1.2.1 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

重视学生的价值与尊严，透过不同的学习和体验经历，让他们充份发挥潜能。

#### **1.2.2 照顾全体学生从儿童至青少年期的成长需要**

着重发展性的工作，按学生不同年龄的心理发展和成长需要而编排辅导活动，以照顾全体学生从儿童至青少年期，在个人、社交、学业和事业上的成长需要。

#### **1.2.3 照顾学生的独特性**

每一个学生均具独特性，所以学校应积极采取预防性及发展性的策略，照顾学生的个别需要，协助他们健康成长。

#### **1.2.4 全校不同系统的结合**

加强校内不同系统的连系和协作，在共同的教育目标下，全校参与推展学生辅导服务。

### **1.3 服务范畴**

学生辅导是学校整体的一环，与学校其他系统(例如管理与组织及学与教等)关系密切，是不可分割的。透过不同系统的紧密合作和互相配合，学校才能成功推

行学生辅导服务，协助学生健康成长。全方位学生辅导体系包括下列四个范畴：

### 1.3.1 政策与组织

- (a) 根据学校本身的特色及需要建构关爱的学校文化，目的是促进全体学生健康成长。
- (b) 成立辅导组，制订学生辅导政策，策划及统筹相关的辅导服务。辅导组的组员可包括校长／副校长、学生辅导教师、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训导主任及级层教师代表。组员的分工应根据他们在学校所担当的职务性质和辅导服务的需要而订定。
- (c) 推行跨科组的协作，提升「全校参与」学生培育工作。
- (d) 建立校内及校外的转介机制，以便及早识别、辅导及转介有需要的学生接受适切的辅导服务。
- (e) 学校应制订就学政策，以确保学生依时上学。
- (f) 设立学校自我评估机制，定时作出系统性的检视，确保学生辅导服务有效地推行。

### 1.3.2 个人成长教育

- (a) 推行校本的个人成长教育，照顾全体学生的成长需要。
- (b) 透过有规划的学习范畴([附件一](#))，让学生掌握在个人发展、群性发展、学业及事业四方面的知识、技能和态度。
- (c) 个人成长教育的形式可以是课堂学习、短期课程、小组、早会或跨课程的活动等，并以互动及多元化模式进行，让学生投入学习。
- (d) 根据小学生不同的成长需要、学习能力和兴趣，以渐进和累进方式设计个人成长教育的活动。
- (e) 着重学生积极的体验式学习，加强自我探索和反思。
- (f) 将学习内容与学生的生活事件连结起来，使学生能将所掌握的知识、技能和态度，应用于日常生活中。

### 1.3.3 支援服务

- (a) 为教师提供与学生辅导有关的专业培训和资讯，以
  - 加强教师认识学生的情绪、行为和成长需要；及
  - 协助教师掌握与家长和学生沟通的技巧。
- (b) 协助教师掌握个人成长教育的带领及解说技巧。

- (c) 发挥团队精神，加强全校教职员在推行学生辅导工作上的共识、互相支持及沟通。
- (d) 设立咨询机制，支援教师处理学生的问题。
- (e) 促进家校合作和发展家长教育。
- (f) 与社区的有关机构建立良好的沟通及伙伴关系，共同发展学生辅导服务。

#### 1.3.4 辅助服务

- (a) 提供个别或小组辅导，协助有需要的学生。
- (b) 对于需要进一步支援和跟进的学生，提供适切的校外专业转介服务。
- (c) 在危机事件中，作出即时介入及跟进服务。

#### 1.3.5 服务检视和持续发展

学校可参考「检视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的重点」([附件二](#))，以便自评学生辅导服务的效能。

### 1.4 学校持份者的角色

#### 1.4.1 校长／副校长

- (a) 领导学生辅导教师、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统筹和订定学生辅导政策，并以「全校参与」模式，推展辅导体系及措施，建构校园关爱文化。
- (b) 审核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计划书及评估报告书。
- (c) 监察学生辅导教师、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的人事聘用措施，以及统筹购买学生辅导服务(包括咨询及督导服务)。
- (d) 监察学生辅导教师、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的工作，以配合学校的办学方向。
- (e) 在专业操守和纪律方面，督导学生辅导教师、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以及协调社工督导主任的工作。

#### 1.4.2 教师

- (a) 透过与学生辅导教师、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协作，筹备、推行及教授各级的个人成长教育课程，帮助学生健康成长。

- (b) 及早识别、辅导及转介有需要的学生，如有特殊教育需要、行为、家庭、心理或精神健康方面的需要、沉迷上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等，接受适切的校内／外专业服务。
- (c) 透过辅导组，反映教师、学生和家长的需要，并就该组议决的实施策略、重点工作及表现指标作出配合。
- (d) 促进学生对学习的兴趣和能力，及在课堂内营造和谐、开放和接纳的气氛。
- (e) 参与跨科组的协作，提升「全校参与」学生培育的工作。

#### 1.4.3 学生辅导人员

1.4.3.1 学校一直在「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下，透过教师、辅导人员、社工或其他专业人员的协作，为学生提供全面而广泛的辅导服务。由2018/19学年起，教育局在公营小学按校本情况逐步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以期最终达致每所公营小学最少会有一名驻校的注册学位社工，提升学生辅导服务的整体质素及增加稳定性。详情见教育局通函第[36/2018号](#)。

1.4.3.2 学生辅导人员(包括学生辅导教师、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是辅导组的当然组员，并在「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上，发挥重要角色。除了协助制订学校的学生辅导政策外，须在以下范畴协助学校推行学生辅导服务：个人成长教育、家长及教师支援，以及学生辅助服务。

##### (a) 政策与组织

- i. 订定学校的学生辅导政策：
  - 成立和统筹辅导组的事务；及
  - 协助校长／副校长订定校本学生辅导政策。
- ii. 订定目标和计划：  
协助学校建构关爱文化，包括促进教职员的团队精神。
- iii. 按辅导政策及周年目标，订定各项辅导服务的具体工作计划和跨科组的协作计划。
- iv. 评估和监察学生辅导服务：
  - 协助学校建立评估和监察机制，如评估和监察各项学生辅导

- 服务的推行、资源运用和成效；
  - 根据评估结果，检讨学生辅导政策、目标和计划；及
  - 与教育局保持联系及沟通：如按时完成计划、检讨报告和呈交校本辅导服务资料等。
- v. 建立支援系统：
- 与不同学习领域教师组成团队，透过训育辅导、课外活动及跨科组活动，促进和实践全校参与训育和辅导学生工作，共同建构友爱及关顾的学校文化；
  - 建立与各科组间的正式和非正式沟通渠道，协调各项学生支援服务；及
  - 协助学校联系和引入社区资源。

(b) 个人成长教育

- i. 培养学生认识自己、人际交往、终身学习和面对逆境的能力，让他们健康成长和发挥潜能：
  - 统筹、设计、推行及检视个人成长教育课；
  - 透过不同学习领域，举办跨科组专题活动，协助推展个人成长教育课；及
  - 个人成长教育的广泛和有效推行有赖一般教师的积极参与，包括教授成长课，而学生辅导教师、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须担负各辅导服务范畴兼顾多项工作，故除特定的专题课节外，应避免取代教师教授成长课。
- ii. 照顾全体学生在不同成长阶段的需要：
  - 策划和举办辅导活动，让学生明白和适应在不同成长阶段中所面对的挑战、生理和心理的变化、促进学生的精神健康，提升他们的抗逆力，帮助他们以乐观积极的态度勇敢面对挑战等。活动可包括成长的天空计划、学生大使计划、班级经营、具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园计划等；及
  - 为小一的学生提供新生适应活动、高年级学生提供升中适应的讲座及训练课程等，又与区内中学辅导组或社工合办辅导活动，以增强学生面对挑战的信心和能力，以及面对升读中学可能遇到的适应困难。

(c) 家长及教师支援

家长支援服务

i. 推行家长教育：

- 为有需要的家长提供专业意见，协助他们照顾子女在不同成长阶段上的需要；及
- 安排家长教育活动，如举办亲子活动、家长小组／讲座／工作坊，帮助他们了解子女的成长和发展，以及协助他们掌握管教子女的方法和技巧。

ii. 促进家校合作：

- 透过校务概览、校讯、家长会、开放日、网页等，让家长了解学校推行学生辅导服务的宗旨、目标、对学生的期望和辅导活动的进行情况；及
- 与家长教师会紧密联系，邀请家长就学校的学生辅导活动提供意见及鼓励家长积极参与学校活动，如家长义工、亲子活动等。

教师支援服务

i. 为教师提供专业支援：

为教师提供专业意见，处理学生在学习、情绪和行为上出现的困难；并就个人成长教育的推行，提供建议及专业支援；

ii. 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

举办学生辅导专业培训活动如工作坊、研讨会等，并与教师分享辅导的经验和心得；及

iii. 协助教师处理紧急个案，如学生自杀或虐儿个案。

(d) 辅助服务

i. 协助学生面对学业、情绪或行为方面的困难：

- 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个别辅导，并对有情绪及行为问题的学生作初步评估，协助制订个别辅导计划及监察有关进度，帮助他们面对成长中所遇到的疑难；
- 为有需要的学生(包括小一新生或新来港学生)提供小组辅

导，帮助他们投入校园生活及／或尽快适应和融入新的学习环境；

- 作为学生支援组成员，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在情绪及行为、社交发展、亲子照顾等方面，提供支援；
- 处理及跟进紧急个案；
- 按需要进行家访，加强家校合作以协助学生面对逆境的挑战；及
- 转介或联络校外专业人士，为学生提供支援服务，如心理辅导服务及社会福利服务等。

ii. 协助学校推行就学政策：

- 协助学校订定校本的就学政策和程序，让全体学生和家长了解和遵守；
- 订定和执行「识别怀疑辍学学生」的机制，与家长、教师、教育局和有关机构联络，为辍学或经常逃学、旷课学生提供适时支援服务；
- 为辍学学生和有辍学危机的学生提供个别或小组辅导，加强他们面对学习和成长阶段遇到困难和挑战的能力，以协助他们復学；及
- 定时举办预防性活动，增强学生对学校的归属感。

## 第二章

### 「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的行政安排

#### **2.1 辅导组的职能**

透过成立辅导组或加强已有辅导组的效能，有系统地推展学校的学生辅导工作，以及确保辅导服务的资源得到适当运用。工作重点包括：

- 2.1.1 按学校愿景制订全校参与辅导政策及计划，取得全体教职员的共识，建构关爱的学校文化，实践培育学生的共同信念。
- 2.1.2 辅导组的组员可包括校长／副校长、学生辅导教师、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辅导／训导主任及级层教师代表，有效地统筹及协调全校的辅导工作，积极推动辅导团队与校内其他科组在全校、级、班和学生个人层面上的协作，提升全校参与学生培育的工作。
- 2.1.3 建立校内及校外的转介机制，以便及早识别、辅导及转介有需要的学生接受适切的辅导服务。
- 2.1.4 为全体学生提供预防性、补救性及发展性的辅导服务，以及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个别或小组辅导，并适时介入及跟进危机事件。
- 2.1.5 协助学校推行就学政策。
- 2.1.6 透过自我评估机制，定时检视各项辅导服务的进展及成效，确保学生辅导服务的效能。

#### **2.2 学生辅导服务计划及评估报告**

- 2.2.1 辅导组需每年按学生成长需要及校本发展情况拟定辅导服务计划，内容须说明学校的学生辅导政策和措施、如何运用学生辅导服务的资源和评估进度成效的方法，重点应包括：
  - (a) 检讨学校在学生辅导服务方面的发展和状况，藉以分析整体学生的需要；
  - (b) 订立学生辅导服务的目标与依据；
  - (c) 实施策略、计划重点、内容及表现指标；
  - (d) 评估策略和措施；
  - (e) 人手和资源分配；及
  - (f) 财政预算。

- 2.2.2 学校须于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拟定「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计划书(举隅见[附件三](#))，并由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通过。学校毋须将计划书送交教育局，但必须妥善存档，以便教育局人员查阅。
- 2.2.3 学校应根据「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计划中所列明的进度，于学期间进行持续性的评估，并透过回馈和检视机制，提高服务的透明度与问责性。
- 2.2.4 学校须每年编订「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评估报告」，以科学和客观的方法评估和分析学生辅导资源的运用状况、服务的成效及计划中所陈述的达标程度，于该学年内完成，并由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通过。学校毋须将有关的评估报告送交教育局，但必须妥善存档，以便查阅。学校亦应公开该计划的进展情况供家长和教师了解。

### 2.3 办学团体的统筹工作

- 2.3.1 资助小学的办学团体须按照教育局现行的学生辅导人手比例来计算属下资助小学的学生辅导资源，以便调配学生辅导教师；而在同一办学团体下，现职的学生辅导教师须优先获得调配。办学团体在安排上述调配时，须考虑学校的规模、文化、传统、需要和未来发展，并向教育局呈报有关的调配资料，以便安排拨款。
- 2.3.2 办学团体属下学校若已根据《教育条例》成立法团校董会，则有关的资助小学会继续沿用在成立法团校董会时已获分配的学生辅导资源模式，但这资源模式在日后可能会因应某些特殊情况而有所变更，例如学生辅导教师的自然流失或出现超额的情况。
- 2.3.3 若因自然流失(例如退休或辞职)而出现学生辅导教师空缺，学校应在原校／所属办学团体的学校或向外招聘具备相关资历的教师，以填补该空缺。若未能填补该空缺，可尽快向教育局申请转用新资助模式。如学校／办学团体申请放弃学生辅导教师编制职位而改用新资助模式，一经本局批准，便不可撤回。
- 2.3.4 营办超过一所学校的办学团体，须调配超额学生辅导教师(如有的话)

往辖下其他学校，以填补因学生辅导教师退休和辞职而出现的空缺。关于处理超额学生辅导教师的其他行政安排，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26/2025号附录I](#)。至于共享教职的安排，只适用于超额学生辅导教师。有关学生辅导教师的任何特别安排，必须事先获得本局批准，方可作出相应的安排。

## 2.4 服务的延续性

- 2.4.1 提升学生辅导服务的延续性，有助畅顺推展「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就此，学校若向非政府机构购买学生辅导驻校服务，可因应校本需要考虑与服务供应机构订定多于一年的服务合约。不过，在公开和公平的原则下，本局建议学校须定期进行具竞争性的报价／招标程序。一般情况下，服务供应商的合约期通常不应超过三年。为使学校保持稳定的社工服务以保障学生的福祉，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可考虑在这特殊及有充份理据的情况下，订定较长时期(如五年)的服务合约期。学校须注意，有关合约期的处理方法属购买驻校社工服务的特别安排，学校不应视作为购买其他服务订定一般合约期的方法。
- 2.4.2 若学校与服务机构订定多于一年的合约，应考虑下列及／或其他可能出现的变数：
- (a) 若个别学校因缩班而出现超额的学生辅导教师，营办超过一所学校的办学团体须优先调配这些超额学生辅导教师往辖下其他学校，以填补因学生辅导教师退休和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 (b) 学校就学生辅导服务所获发放的津贴金额会因应每年的综合物价指数及／或薪金变动而有所调整。

## 2.5 学生辅导人员的聘任及相关事宜

- 2.5.1 由2018/19学年起，采用旧模式的学校可继续运用额外的「学生辅导服务津贴」(额外津贴)聘用学生辅导人员。选用「新资助模式」的学校可选择聘用一名教职员编制内的常额助理社会工作主任或领取一份「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以自行聘用一名驻校注册学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务机构购买一名驻校注册学位社工的服务，并可结合咨询服务津贴／额外津贴或其他资源，聘用其他的学生辅导人员。采用「新

资助模式」聘请学校社工的目标、工作要求及入职条件见[附件四](#)。

- 2.5.2 为保障学生的福祉，学校应在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的聘任及相关事宜上严格甄选及加强管理措施，以确保学校直接聘任或由机构所派驻的有关人员能符合所需的专业操守和资历。学校在运用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咨询服务津贴／额外津贴向非政府机构购买驻校学生辅导服务时，亦须确保提供服务的机构已完成审核所派驻的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的专业资历、注册资格、过往服务证明等程序，以防范不合适人士出任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审核程序应包括应征者须申报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曾遭取消／拒绝相关专业(例如社会工作者)的注册，并在申请表／合约上订明受聘人虚报资料／隐瞒重要事实的后果，可能面对被刑事检控的严重后果，而学校亦可能会将其解雇。为确保聘用的所有人员为适合及适当人选，学校可参阅教育局通告第[14/2023](#)号。
- 2.5.3 此外，香港警务处已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学校须在聘任程序中采用该机制，并要求所有应征与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关工作的职位(包括学生辅导教师或学校透过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咨询服务津贴／额外津贴，直接聘任及／或购买由机构派驻的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委派推行辅导活动的人员等)的准雇员进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以减低学生受性侵犯的风险。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14/2023](#)号。
- 2.5.4 在直接聘任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方面，学校在处理该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的聘用、辞职、终止聘用及解雇事宜上，必须确保严格遵守《教育条例》、《教育规例》、《雇佣条例》及一切与雇佣有关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资助则例》的相关条文，包括教育局不时发出的指示。学校必须妥为记录存档所有人事管理事宜的个案及有关文件，以便在出现任何有关人事管理的不当指控时，可作举证之用。
- 2.5.5 办学团体／学校聘任学生辅导教师或常额助理社会工作主任，须确保受聘者符合[资助学校资助则例汇编](#)或[小学资助则例](#)内订定的要求。有

关聘用学生辅导教师或常额助理社会工作主任的行政安排事宜，可向所属区域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查询；至于将获聘任的学生辅导教师所需的辅导训练资历事宜，则可向教育局训育及辅导组查询。有关常额助理社会工作主任的工作经验及资历评审，可向薪金核实小组查询。

- 2.5.6 在特殊情况下，办学团体／学校如欲在新学年改变向教育局已申报及获批准的学生辅导教师／常额助理社会工作主任安排，例如：两位学生辅导教师共事一职、拟聘任两位半职学位社工、由常额助理社会工作主任职位转为领取「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必须事先以书面向教育局训育及辅导组申请。局方将会按个别情况，考虑其申请。办学团体／学校必须获取本局批准后，方可作出相应的安排。
- 2.5.7 为方便联络，在学年间若出现学生辅导教师、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的人事更替，相关的资料须透过办学团体／学校知会教育局训育及辅导组，以作更新。

## 2.6 学生辅导人员的督导

- 2.6.1 每所已选择「新资助模式」的学校，会获发一笔「咨询服务津贴」，以资助学校购买咨询、督导或其他支援学校社工的相关服务。有关「咨询服务津贴」的运用，请参阅[附件五](#)。至于沿用旧资助模式的学校，如学校认为需为具社工资历的驻校学生辅导人员配置专业督导，学校可在购买服务时，向具专业质素保证机制的服务机构增购专业督导服务，并与服务机构商议及订定督导的方式、具体内容及时数等。专业督导可包括：定期举行督导会议、个案咨商、突发事件及紧急个案的电话咨商、在危机处理时提供到校支援、考绩等，以及有需要时，就处理怀疑虐待儿童个案，督导主任须为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提供适当的指导及支援。如取得学校、非政府机构及社会福利署(社署)三方的同意，由在小学服务的非政府机构聘用的注册社工担当在《「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保护儿童指引》)第三章所述的个案主管角色，督导主任可就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所处理的「已知个案」，提供专业指导和意见，并且召开「保护怀疑受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个案会议)，以制订有关学生及其家庭的跟

进计划。如有需要，社署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服务课)会向缺乏主持个案会议经验的主席提供支援和协助。如督导主任未能或不适宜担任个案会议的主席，可要求有关服务课社工协助。详情请参阅《保护儿童指引》第十一章。

- 2.6.2 为确保能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生辅导服务，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服务机构与学校之间应建立良好的协调／管理机制，协定一切日常运作的职务安排，并须作定期的检视。校长／副校长作为学校的负责人，须透过行政配置，为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提供适切的行政、人事和专业各方面的督导及支援，以促进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发挥其专业职能，例如，确保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在提供服务时能符合所有相关的条例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和《残疾歧视条例》；能配合学校的办学理念、发展方向及全校参与模式的落实；能设立完善的学生个案管理程序(包括个案开录、进展报告、结案等)。
- 2.6.3 本局专职学生辅导的专业人员亦会透过访校，与校长／副校长讨论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的工作和督导事宜，一起检视周年辅导计划及检讨等，深化领导层的督导工作。

## 2.7 辅导个案管理

- 2.7.1 为有效跟进个案工作，学校必须为学生个案妥善保存有系统的记录，包括学生基本资料、家长／监护人同意书、专家报告、书面转介、个案进展等，并适时更新及审阅个案工作，以作为日后跟进或改善服务的参照。所有个案记录都应统一保管，在校内查阅有关记录须受限制。至于有关个案记录管理的原则及重点，请参阅[附件六](#)。
- 2.7.2 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应适时撰写个案的面见记录和个案的进展摘要报告，并妥善保存相关记录，以供学校审阅。学校有责任与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及其服务机构，商订处理个案的工作程序和记录方式，并定期检视及监察个案进展。学校可参考上载于教育局训育及辅导组训辅网络资讯系统内(<https://gd.edb.gov.hk>)相关的表格，以制定校本个案管理程序。为确保服务的延续性，并不受转换机构或

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的影响，学校需作主导，承担和管理在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人手转换时个案工作转移的责任。

- 2.7.3 在保密原则下，当讨论个案时，有关的资料应只限学校授权及有关的持分者得知；若需要协助，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及／或授权的持分者须按专业守则向适当人士透露所需的资料；在未经学生家长同意下(须引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特别豁免条款的情况除外)，不得传阅或复印这些资料。
- 2.7.4 若个案学生转校、升读中学或需转介以接受校外服务时，例如社会福利署、教育局／校本教育心理学家、非政府机构等，必须先征得家长／监护人的同意，然后将由校长签发的转介书和／或所需的个案资料，寄交有关机构／人员，并应妥善保存有关的副本和转介记录。
- 2.7.5 为确保有需要的个案学生在升读中学后能获得适切的支援，学校在取得家长的同意后，应尽早将学生的相关资料送交有关的中学。如家长有保留，学校应尽量让家长明白持续介入对学生的重要性。新学年开始前，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亦应将所有小六升中的学生个案安排，于训辅网络资讯系统上填报。为做好中小学的衔接，我们更鼓励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在学生升中后的首三个月内，关注那些家长曾拒绝传送资料的个案学生的升中适应情况；如发现学生在升中后出现困难，可与家长再商讨，是否同意转介学生资料至就读中学继续接受辅导服务。
- 2.7.6 对缺课个案学生升读中学的跟进，若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仍有未完结的小六升中的缺课个案，必须按缺课个案专责小组有关「缺课个案学生升读中学的跟进」要求处理，并依时向该组别呈交最后的「怀疑辍学个案调查报告」及／或转介撮要，以期学生能早日重返校园。

## 2.8 为学生辅导教师、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提供的支援

- 2.8.1 学校应安排新入职的学生辅导教师、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参加由教育局提供的一连串的「新入职学生辅导人员的导引讲座」，

以协助他们掌握如何在校内推行「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

2.8.2 为推动「全校参与」的辅导工作，学校应安排校长、副校长、教师及参与训育及辅导职务和团队的同工，参加教育局定期举办与辅导相关的培训活动，包括研讨会、经验分享会、联网会议等；另外，学校应按校本发展情况及教师专业培训所需，推荐负责相关职务的教师报读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举办的「小学教师学生训育及辅导证书课程」及「中小学训育及辅导主任管理及领导课程」。有关各项培训活动及课程的详情，可阅览教育局的培训行事历。

## 2.9 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的驻校时间

2.9.1 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的每天驻校时间，须根据学校的校本需要而订定或调节。工作时间应配合所服务学校的上课时间，以合理安排为原则。

2.9.2 一位学生辅导人员不应负责超过两所学校的驻校服务。若同一办学团体下两所学校共用一名学生辅导人员，驻校日数应根据学校的班级数目公平分配，具体安排应就校本需要而订定或调节。

## 2.10 与学生辅导无关的职责

因为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需要担负辅导服务各范畴多项工作，校长应避免调派他们担任与学生辅导无关的职责，例如担任代课工作、为学生补课／进行中、英、数学科辅导教学等，以影响他们发挥专业所长和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的推行。详情见[附件四第7项](#)。

## 第三章

### 津贴的运用及财务安排

#### 3.1 发放津贴

##### 3.1.1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

在「新资助模式」下，选择领取「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而非开设助理社会工作主任职位的官立／资助小学，可获一项相等的津贴，用以自行聘用驻校注册学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务机构购买驻校注册学位社工服务。「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额是参照助理社会工作主任的中点薪金而厘定，以2025-26年的薪金水平计算，全年金额为709,320元，津贴额会每年按助理社会工作主任薪酬作相应调整。

##### 3.1.2 咨询服务津贴

每所已选择「新资助模式」的学校，会获发一笔「咨询服务津贴」，以资助学校购买咨询、督导或其他支援学校社工的相关服务，例如：提供个案咨询、危机事件紧急支援、定期检视服务、专业培训等。以2025-26年的薪金水平计算，上述津贴全年金额为140,443元，津贴额会每年按社会工作主任的薪酬作相应调整。

##### 3.1.3 额外津贴

###### (a) 沿用旧资助模式的学校

所有5班或以上已聘用学生辅导教师的资助小学，均可于每学年发放「额外津贴」，「额外津贴」以每班17,689元为计算基础。按班增发额外津贴款额的对照表，请参阅（[附件七](#)）。为让学校可在现有的资助模式上加强学生辅导的工作，每所已聘用学生辅导教师的学校会在旧有安排上获增加六份「额外津贴」（即106,134元）。

###### (b) 采用新资助模式的学校

开办12班或以上的学校，均可获发「额外津贴」。「额外津贴」会由第12班起，每班可获提供一份「额外津贴」。按班增发额外津贴款额的对照表，请参阅（[附件八](#)及[附件九](#)）。

- 3.1.4 额外津贴已纳入发放给资助学校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营办津贴」)的特殊范畴或「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官立学校的「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专为特定学校而设的津贴内，详情请参阅本局每年发出有关「营办津贴」及「扩大的营办津贴」的通函。
- 3.1.5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及咨询服务津贴属特定学校而设的津贴，但不会纳入「营办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内，而会另行在学年中分两期(9月及4月)发放予学校，并会每年分别按助理社会工作主任及社会工作主任的薪酬作相应调整。上述两项津贴的目的为优化社工及辅导服务，学校应该适时运用以照顾学生的需要，而原则上不应保留盈余；但为配合学校的实际运作需要，学校将获准保留此两项津贴的盈余，上限为该津贴的12个月的拨款额。学校须根据经审核周年账目，把超过上限的余款退还教育局。至于官立学校，相关津贴会以财政年度结算。任何超出上限的余款将会在有关财政年度完结时予以取消。

## 3.2 运用津贴的原则和程序

- 3.2.1 获发放上述津贴的学校应根据「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的原则与服务范畴，以配合学校的服务需要，制订周年的学生辅导服务计划。学校必须在学生辅导服务计划书内说明学校所订定的学生辅导政策及措施，如何运用上述津贴去购买学生辅导服务，以及年内评估学生辅导服务所采用的方法。按个别学校获得上述津贴的条件，计划书亦须列出学校运用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咨询服务津贴及／或额外津贴的分配状况，例如同时聘用其他的学生辅导人员及购买学生辅导服务等。

### 3.2.2 聘用学生辅导人员的要求

#### (a)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

领取「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学校须以自行聘用或向非政府机构购买社工服务方式，聘任最少一名具学位资历的社工。有关聘用小学学校社工及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的运用，请参阅[附件四](#)及[附件十](#)。

(b) 咨询服务津贴

有关为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提供咨询、督导及支援服务的督导主任服务，督导主任必须持认可社会工作学位或以上学历之注册社工，亦须具备最少十年或以上助理社会工作主任工作经验，并以小学驻校服务经验为优，请参阅[附件五](#)。

(c) 额外津贴

学校须雇用以下专业人员为常额编制以外的学生辅导人员<sup>1</sup>：

- 具辅导及／或教学经验的检定教师；
- 注册社工；或
- 具辅导及／或其他同等资历<sup>2</sup>的专业人员。

3.2.3 在灵活调配资源的原则下，学校可根据校本情况及学生的需要，结合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咨询服务津贴、额外津贴及／或其他学校资源，在聘用学生辅导教师／一名全职学位社工后，额外聘用更多的学生辅导人员或向非政府机构购买多样化的学生辅导服务，以提升学生辅导服务，不过必须达到教育局对各项服务的基本要求。

3.2.4 由于学生辅导教师、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或需藉着课堂、短期课程、小组、早会或跨课程活动推展个人成长教育。根据《教育条例》第42(1)条的规定，学校必须于聘任后从速为教学人员向教育局教师注册组办理准用教员许可证的申请(检定教师除外)。有关教师注册及申请准用教员许可证程序的详情，请参阅教育局发出的通告第[11/2007号](#)、第[1/2005号](#)及本指引的[附件十一](#)。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未能注册成为准用教员，学校可考虑选择下列形式让他们继续协助推行个人成长教育：

- 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在一位准用教员或检定教员陪同下，在课室内以协作教学形式施教；或

---

<sup>1</sup> 以「额外津贴」聘用编制以外的学生辅导人员，如具备资助学校教师所需的资历和工作经验及执行与正规教师或学生辅导教师相同的职务，他们的这些经验会计算在资助或官立学校任教相关职位时的认可经验，并作为厘定增薪点之用。

<sup>2</sup> 如具心理学、教育心理学、临床心理学、应用成长心理学及辅导学等学位或以上资历。

- 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负责课程统筹及设计的工作，而个人成长课教学课节则由其他准用或检定教员负责。

3.2.5 学校在购买学生辅导服务及与辅导工作有关的物品时，须遵守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财务及会计规例、常务会计指令和其他相关的规例。以下乃一些不获本局认可为与辅导有关的支出项目，以供参考：

- 聘用文书／行政职系等人员；
- 聘用补习班导师或购买补习班服务／辅导教学服务；
- 购买家具、电脑／影音器材(支援学生辅导服务的视听教材等除外)和电器用品；
- 购买文具／玩具作奖品；以及
- 全资或资助印制学生辅导服务无关连的刊物／物品。

### 3.3 善用「额外津贴」提升学生辅导服务

学校须有效运用「额外津贴」，补足及提升现有的辅导服务，以加强力度预防及处理可能在校内出现的学生问题，例如吸毒、校园欺凌、虐儿等问题，达致具体的辅导功能。以下是一些建议：

3.3.1 学校可按学生需要和校情灵活运用「额外津贴」，向非政府机构购买多样的学生辅导服务，包括：

- (a) 有系统的生活技能套件及／或专题式发展性的青少年成长培育活动(如提升抗逆力、预防吸毒、网上沉溺、两性相交等主题)，以协助学生抗拒不良的诱惑和实践健康生活模式，及／或辅助性的学生小组、个案辅导等服务，以改善学生的行为和情绪等问题；
- (b) 专为家长而设的家长交流小组、亲子管教讲座、家长学堂系列、建立家长支援网络等；
- (c) 为提升教师辅导技巧而设的专业发展主题系列。

上述辅导活动可以主题式的单次活动，或维持数天至数月的连续性的活动，又或较稳定和长期的辅导计划；既可以是个案或小组辅导，亦可以是全校性的服务。

3.3.2 另外，若部份学校因学生数目或学生个案较多，亦可考虑向非政府机构增购学生辅导人员的驻校服务日数(由一日至五日不等)，或直接增

聘额外学生辅导人员，以照顾更多有需要的学生。学校可按校情及学生实际需要而采纳所需学生辅导人员的服务形式及时间，全职或半职形式均可。

### 3.4 运用「咨询服务津贴」支援学生辅导人员

为确保能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校社工／辅导服务，学校须为驻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配置专业咨询服务。有关运用「咨询服务津贴」，请参阅[附件五](#)。办学团体可考虑为属下学校统筹「咨询服务津贴」的运用，透过报价／招标的形式为属校购买服务，或聘请社工督导职位支援属校的社工／辅导人员，使学校的「咨询服务津贴」发挥更佳的效用。有关办学团体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详情请参阅《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

## 3.5 财务及会计安排

### 3.5.1 官立学校

- (a)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及咨询服务津贴，会在学年中分两期(9月及4月)发放予学校。至于额外津贴则纳入官立学校「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上述各项津贴属特定学校而设的津贴项目，津贴应全数用于与学生辅导服务有关的用途。
- (b) 官立小学在聘用非公务员合约的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时，须遵守有关的条例及规定，并保持公开及公平的原则。学校应恪守教育局内部通告第6/2010号有关的聘任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程序，亦可参阅教育局通函第[36/2018](#)号内有关购买驻校社工服务合约期处理的特别安排。官立学校聘请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时，须注意《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485章)对于本局作为雇主的法定责任，并按照部门程序安排有关员工加入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 (c) 在购买学生辅导服务及与辅导工作有关的物品时，官校须遵守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及相关教育局内部通告及指引的程序进行采购。并须遵守财务及会计规例、常务会计指令和其他相关的规例。

### 3.5.2 资助学校

- (a) 在购买服务或／及聘任常额编制以外的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

人员时，务必遵照教育局通告第[4/2013](#)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包括办学团体参与的采购活动);以及教育局通函第[36/2018](#)号内有关购买驻校社工服务合约期处理的特别安排。学校亦应遵照教育局通告第[5/2005](#)号内有关处理教职员聘任事宜的注意事项进行。

- (b) 额外津贴已纳入「营办津贴」的特殊范畴或「扩大的营办津贴」。至于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及咨询服务津贴，则不会纳入「营办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内，而会另行在学年中分两期(9月及4月)发放予学校。上述各项津贴属特定学校而设的津贴，以用于与学生辅导服务有关的用途。学校需就各项津贴备存独立的分类账目，以记录各项收支。详细的财务安排，可参阅[校本管理资讯网站](#)。
- (c) 除常额助理社会工作主任职位须按相关《资助则例》及《学校行政手册》相关章节的规定处理外，当资助学校运用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咨询服务津贴／额外津贴聘任学生辅导教师、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时，请留意这些学生辅导教师、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并不符合向津贴／补助学校公积金供款的条件。学校须以该津贴支付这些人士的薪金、强制性公积金供款支出、代职人员的薪金及一切由《雇佣条例》赋予的任何法定福利所构成有关的支出，并在该津贴中预留部分款项，用以支付有关员工的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政府不会为以上开支提供额外拨款。有关人员的强积金供款及福利支出不会获政府额外拨款。学校毋须为他们填写及呈递《资助学校聘任教学人员表格》或《资助学校聘任非教学人员表格》至教育局公积金组／经常津贴组。

## 个人成长教育的学习范畴及重点

四个学习范畴	十二个学习重点
1. 个人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我概念</li> <li>● 解决问题</li> <li>● 自我管理</li> </ul>
2. 群性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尊重及接纳他人</li> <li>● 沟通技巧及人际关系</li> <li>● 应变及处理冲突技巧</li> </ul>
3. 学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习技巧及态度</li> <li>● 成就感</li> <li>● 愉快的学校生活</li> </ul>
4. 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活计划</li> <li>● 处事态度</li> <li>● 认识事业发展</li> </ul>

注：有关个人成长教育的参考文件及工作纸，可浏览下列网址：

<https://www.edb.gov.hk/s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gd-resources/resources-personal-growth-edu/resources-personal-growth-edu.html>

[[主页](#) >[教师相关](#) >[学生训育及辅导服务](#) >[资源](#) >[个人成长教育资源](#) ]

## 检视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的重点

### 1. 管理与组织

- 1.1 学校能因应学生的需要，制订适切的全方位学生辅导政策和目标，辅助学生成长，达致全人发展。这些政策目标明确、程序清晰，能让教职员有效地执行有关的教育条例及指引，照顾不同需要(例如：有辍学倾向／新来港／非华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 1.2 学校具备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周年计划，能在培育学生的目标上，具体地规划学校未来的辅导发展方向。
- 1.3 学校能建立关顾互爱的文化，师生互相尊重和信任；教职员认同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的理论和精神，并乐于在科组协作上，鼓励学生积极投入校园生活。
- 1.4 辅导组能有效发挥组织、协调和监察的职能，而校内上下同工亦能促进组别间协作及全校参与精神，并能透过自我评估，有系统地运用客观的评估工具，切实地定期检视成效及相应地筹划未来的服务。

### 2. 个人成长教育

- 2.1 学校能以教育局个人成长教育的指引为基础，制订适切的校本个人成长教育政策和目标，且能定期检视其推行成效，作出修订，以切合学生的学习能力、兴趣和成长阶段的需要。
- 2.2 校本的个人成长教育能着重生活上的实践，课程架构可连结德育及公民教育的重要价值元素，并能透过有系统的编排和具体的学习经历，让学生在个人、群性、学业、事业四个范畴方面有均衡发展。
- 2.3 学校能灵活地将个人成长教育与其他学习领域配合，因应校本需要联系各学习领域和融汇各共通能力，有效地促进学生将所学的知识、技巧和态度应用在日常生活上。
- 2.4 教师／学生辅导人员(包括学生辅导教师、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有良好的沟通，能善用多元互动形式及生动的解说技巧进行成长教育学习活动，并透过互动交流和分享个人经验、感受和经历，让学生能投入参与课堂活动，加深学生理解、反思及实践，能营造自由开放、尊重

和接纳的气氛。

### **3. 支援服务**

- 3.1 学校能透过不同的途径，让家长清楚认识学生辅导服务，并建立有效的咨询机制和家长支援网络，适时为家长提供专业意见和协助他们处理子女所遇到的成长问题，促使家校携手共同培育学生成长。
- 3.2 学校能建立有效的支援机制，为教师提供适当的专业咨询和建议，协助他们处理学生的问题。
- 3.3 学校能有效地统筹和推行学生辅导的培训，鼓励教师参与相关专业发展，并建立有效的辅导通讯或专业资源网络，提升教师的辅导知识和技巧，促进经验交流，加强全校对辅导的共识。

### **4. 辅助服务**

- 4.1 学校能透过学生辅导人员(包括学生辅导教师、学校社工及其他学生辅导人员)、相关专业人员及教师彼此支援和紧密合作，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适当的个案支援及／或小组辅导活动。
- 4.2 学校能与家长及相关专业人员紧密协作，深入了解个别学生问题的成因和进度，订定适当跟进计划，并检讨进程和回馈，适时修订辅导目标和长短期工作计划，以确保辅导的效能。
- 4.3 辅导人员能适时汇报个案进展，清楚地分析个案问题，准确地作出危机评估、策略应用、调整匡导方向等，使有关人员，包括转介老师、协作教职员、个案学生家长和个案学生，充分了解进展。

## XXX 小学 20XX 至 XX 年度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计划书举隅

(此计划书以一间全日制、营办每级 5 班全校共 30 班、获分配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咨询服务津贴及额外津贴的资助小学为蓝本。计划内容只供参考，學校宜因應校本情況，訂定校本計劃書。)

### 1. 本校学生辅导服务的发展状况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透过关爱的校园和富启发性的学习环境，培养学生成为具自尊自信、能积极参与和有爱心的人。过去十年，学校以协助学生面对成长困难及逆境为己任。教师团队经多年合作，在工作方向、默契和效率方面已有相当的提升。学校亦积极发展有效的评估工具，引入社区资源，提升教师及家长的能力，以支援学生各方面的需要，促进他们健康成长。

#### 有利条件

- (a) 学校以「全校参与」模式推行训辅工作；训育、辅导、德育、宗教及学生支援等工作小组已合并为学生培育组作统筹，成员间分工明确清晰而沟通紧密。
- (b) 训辅工作以「重教导、轻惩处」为原则，以正面积极的方式处理学生问题。
- (c) 校方重视不同持分者的沟通，透过多元化的平台，促进教职员、师生、家校间的联系。
- (d) 学校设有班主任节及导修课，加强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沟通；又实施双班主任制，透过正、副班主任互相协作，为学生提供更全面的成长支援。

#### 弱處分析

- (a) 大部份学生家长需长时间外出工作，与子女的沟通时间不足，子女亦缺乏父母照顾及关怀，以致出现情绪不稳及行为问题。
- (b) 部份学生惯于倚赖，欠缺责任感、自我管理、独立思考及解决问题等能力；良好的朋辈模范亦较少。根据学生需要评估，学校需提升学生的自我管理及社交能力，并加强学生的自尊感。
- (c) 部份老师缺乏训导及辅导方面的知识和训练，处理学生问题及提升学生心理素质的能力不足。

按学校在20XX/XX学年运用「香港小学生情意及社交表现评估套件」评估四至六年级学生的成长需要、家长及教师「有关学生的成长需要」持份者问卷调查、教职员会议检讨等结果，学生培育和辅导工作的分析如下：

#### 1. 提高关注以下的学生成长需要：

- 1.1四年级学生 — 良好行为(数据低于常模)
- 1.2五年级学生 — 社群关系(数据略低于常模)

#### 2. 各级较需要关注的成长要素如下：

2.1 一、二年级学生：自我管理能力

2.2 三、四年级学生：尊重别人

2.3 五、六年级学生：社交技巧

## 2. 本年度学生辅导服务的目标

- (a) 提升高年级学生的社交技巧，培养他们关爱和尊重别人的态度。
- (b) 提升低年级学生的自理能力。
- (c) 提升老师推展班级经营的能力，以协助学生建立自尊感。
- (d) 提升家长的亲子沟通及管教子女的效能，促进家校合作。

## 3. 实施策略

### 政策及组织

- (a) 发展多元化的沟通平台，包括每月校务会、级联络会及生活教育组会议；每星期的行政会、全体简报会、分级班主任会议；内部网络通讯及本日事务板等，加强训辅讯息的流通，促进老师间的沟通，并持续地检视辅导工作的进展及作实时的修正。
- (b) 加强本年度跨学科及组别的协作，按学生的成长需要，推行全方位辅导活动，以发挥团队协作的共力。
- (c) 有系统地开展「从服务中学习」，建立学生所需及层级发展的特色，透过班本、级本、全校性的服务岗位及服务组织、朋辈支援计划，及各种性质的社区服务，建立学生关爱、责任感及承担精神。
- (d) 引入不同的社区资源，丰富及平衡各项发展性、预防性及治疗性的辅导工作。与社福机构合作，持续提升教师经营班级及教授成长课程的能力，并支援学校的家长教育及小组辅导工作。
- (e) 检视「校内个案转介机制」及「处理学生辍学问题程序」效能，以及各成员在「危机处理小组」的角色及职能。

### 个人成长教育

- (a) 设立校本生活教育课程专责小组，以加强该课程于各科组的「学与教」设计当中学生的应用和实践。
- (b) 以全校参与模式(特别是班主任的参与)推行本年度训辅主题活动 - 「透过班级经营建立关爱文化」，营造正面及有序的课堂气氛。
- (c) 「校本生活教育课程」整合及按级本需要调节各项成长教育的主题，包括个人、群性、学习及事业范畴；德育及公民教育六项首要培养的价值观及态度；「成长的天空计划」发展课程 – 订立目标、解决困难、情绪管理、社交技巧及乐观感；宗教灵性发展。
- (d) 「校本生活教育课程」包括态度、知识及技能的结合，并着重生活实践及自我反思。
- (e) 透过互动式及体验学习法，帮助学生整理生活经验，并加强班主任老师的课后跟进及适时引导学生自我检视。
- (f) 确立双周进行的生活教育课集体备课会议，集中讨论及调适每个成

长课课节的策略、活动和应用部份。

- (g) 推行「校本生活教育课程」科任教师同儕觀課，促進老師間互相欣賞、交流及協作，并于每月举行的校务会议中由各级任教师汇报，分享成效。
- (h) 透过级本的联课活动，推行能对焦各级学生需要的辅导工作，并提升班主任在经营班级及协助学生成长的角色及功能。

### 对家长的支援

- (a) 有系统地收集家长的需要，发展多元化的模式，包括讲座及工作坊、小组、参观及考察、长／短期课程、伙伴计划等，以全面提升家长的亲子及管教能力。
- (b) 发展多元化的渠道，包括网页、校讯、电邮、家访、定期电话联络、家长日、分级家长会议、家校活动等，促进家校沟通合作。
- (c) 发展家长组织，凝聚家长网络，加强家长参与及支援学校事务的广度及深度，提升家长作为持分者的角色及功能。

### 对教师的支援

- (a) 透过校本及校外专业培训和同儕支援(师徒计划及同儕观课)，提升老师处理学生的情绪和行为问题的能力，并进一步发展老师教授成长课的技巧。
- (b) 透过级本班主任会议支援老师推行班级经营及处理学生问题。
- (c) 让老师参与不同层次的辅导工作，包括策划、实践和推行、有系统的检讨等，提升老师作为持分者的角色及功能。
- (d) 建立关爱的教职员团队，加强老师的向心力及团队精神。

### 辅助服务

- (a) 以咨询、个案或小组的形式，为透过校内转介程序及校外系统转介的有个别需要的学生，提供具治疗性的辅导服务，协助他们克服在情绪、行为或社交上出现的困难。
- (b) 透过与教师、家长及相关的专业人员紧密的沟通及协作，以跨专业跟进个案的模式，协助学生解决困难及促进成长。

## 4. 学生辅导工作计划

### (a) 政策及组织

工作计划	对象	进行日期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负责人
1. 辅导工作进展性评估 1.1 行政会议 1.2 学生培育组会议 1.3 级联络会议 1.4 校务会议 1.5 各级班主任会议 <u>* 透过各层级会议达到以下目的：</u> a. 教师能清楚辅导工作的进展，并适切地配合。	校长及主任 学生培育组 级联络 全体教师 班主任	每星期一 每月头星期一 每…… 每…… 隔星期五	70%教师认同 会议能提升推 行辅导工作的 效能。	1. 教师持分者 问卷 2. 观察及讨论	校长 副校长 辅导主任 校长 级联络

工作计划	对象	进行日期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负责人
b.....					
2. 修订辅导政策 2.1 检讨「校内个案转介机制」及「处理学生辍学问题程序」在及早识别及跨专业跟进方面的效能。  2.2 于「辅导工作指引」及「班主任手册」加入有关「透过班级经营建立关爱文化」教师的角色及职能等项目。  2.3 检视各成员在「危機處理小组」的角色及职能。  2.4 由领袖生至行长，配合学生个人成长，统整班本、级本、跨级别及全校性的服务岗位的角色及职能，避免工作重迭或过份集中，让人手得以适当分配。  2.5 按校本需要，引入适切的专业支援人员，以「学校辅导资源册」作有系统的纪录，并定期检视服务成效及协作效能。	全体教师  全体教师  危机处理小组成员  各级学生  各校外专业支援团队	透过各层级会议，每3个月 /按需要进行检视及修订  全学年  透过各层级会议，每3个月 /按需要进行检视及修订	70% 教师认同能提升推行辅导工作的效能。	1. 教师持分者问卷 2. 观察及讨论	辅导主任  辅导主任  副校长  辅导主任及班主任  辅导主任
3. 向具专业质素保证机制的社工服务机构购买专业咨询服务，为学校社工 / 学生辅导人员提供咨询、督导及支援服务的督导主任服务。	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及教师	全学年	70% 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及教师认同能提升推行辅导工作的效能。		副校长

### (b) 个人成长教育

工作计划	对象	进行日期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负责人
1. 班级经营计划 1.1 建立安全感及联系感活动(核心项目：本年度新增生日会、感恩卡、守护天使伙伴、四人协作小组、师生饭会)  1.2 建立方向感活动(核心项目：订立班规及班目标、本年度新增「全能好学生」奖励纪录册)  1.3 建立独特感活动(核心项目：本年度新增班房/墙报/门/外墙设计、班际比赛、团队游戏及节庆活动)  1.4 建立能力感活动(核心项目：本年度新增赞美口号、鼓励掌声、表扬榜、班中之星选举、庆功会) 以上各设一项配合班本需	各级学生	全学年	1. APASO - 在以下范畴能达到全港常模水平： <u>四年级学生</u> 良好行为及操行 <u>五、六年级学生</u> 社群关系  2. APASO - 在以下范畴能超过全港常模水平： <u>全体学生</u> a. 校园生活 b. 关爱	1. APASO 2. 观察性评估  3. 会议讨论 (双月班主任会议中作质量圈分享及检讨)	各级班主任及科任

工作计划	对象	进行日期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负责人
要的自选项目					
2.「校本生活教育课程」 2.1 个人发展 2.2 群性发展 2.3 学习范畴 2.4 事业范畴 2.5 价值观及态度：坚毅、尊重别人、责任感、承担精神、关爱、诚信 2.6 发展课程：订立目标、解决困难、情绪管理、社交技巧、乐观感 2.7 宗教灵性发展：尊重生命、欣赏别人	各级学生	全学年 逢星期三 生活教育课节 (共 30 课)	1.同上 APASO 指标 2.80% 学生表示能明白课堂所学。 3.70% 学生表示曾尝试将课堂所学运用于日常生活。 4.70% 学生表示有信心处理个人情绪。 5.70% 学生表示会积极解决个人困难。	1.APASO 2.持分者问卷(教师及学生) 3.观察性评估 4.会议讨论	各级班主任及学生辅导人员
3.联课活动 3.1 级本「优秀班」比赛：秩序、整洁、关爱、积极参与、礼貌、责任感、信实 3.2 感恩心声点唱站 3.3 教师早会分享(以生活教育课程为主题) 3.4 主题讲座 3.4.1 亲亲校园 3.4.2 自我管理 3.4.3 保护身体 3.4.5 守规守法 3.4.6 尊重别人 3.4.7 订立目标 3.4.8 交友之道 3.4.9 健康生活 3.4.10 升中适应及准备	各级学生  各级学生  各级学生  一年级学生 一、二年级生 一、二年级生 三、四年级生 三、四年级生 五、六年级生 五、六年级生 六年级学生	全学年每月  单数月逢周五  全学年 每天早会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1.同上 APASO 指标  2. 70% 教师认同学生在以下方面有提升： a.自我管理 b.责任感 c.自律守规 d.积极参与 e.尊重别人 f.社交技巧	1.APASO 2.持分者问卷(教师及学生) 3.观察性评估 4.会议讨论	各级班主任、级联络及学生辅导人员  全体教师  学生辅导人员及外间机构

### (c) i. 对教师的支援

工作计划	对象	进行日期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负责人
1.专业培训 1.1 班级经营理念及策略 1.2 带领成长活动解说技巧 1.3 运用正面表达技巧促进与家长的沟通和合作	全体教师	八月份开学前 十月份 十二月份	1. 70% 教师认同培训能提升他们协助辅导工作的能力，包括： a. 推行班级经营 b. 带领成长课堂活动 c. 与家长沟通和合作 d. 处理学生问题	1.持分者问卷 2.观察性评估 3.会议讨论	副校长及辅导主任
2.同侪支援 2.1 教师师徒计划 2.2 班主任级会议 2.3 生活教育课堂同侪观摩	全体教师 级联络及班主任	全学年 隔星期 全学年	2. 70% 教师认同教职员团队的士气有所提升。		副校长、辅导主任及学生辅导人员
3.营造关爱团队 3.1 教师表扬行动 3.2 祝福卡、感恩卡 3.3 教职员生日会 3.4 身心松弛操 3.5 健康太极操	全体教师	全学年  上学年 下学年			副校长、辅导主任及学生辅导人员

### (c) ii. 对家长的支援

工作计划	对象	进行日期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负责人
1.专业培训 1.1 协助小一学生入学适应 1.2 亲子沟通与管教 1.3 提升子女的自理能力 1.4 预防沉溺行为 1.5 协助小六学生准备升中及适应中学生活	一年级家长 全体家长 全体家长 全体家长 六年级家长	八月份开学前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1. 70%家长认同培训能提升他们协助辅导支援子女的能力，包括： a. 适应小一生活 b. 亲子沟通与管教 c. 提升子女的自理能力 d. 预防沉溺行为 e. 升中适应及准备 f. 处理个人情绪及压力	1.持分者问卷 2.观察性评估 3.会议讨论	副校长、辅导主任及学生辅导人员
2.家长小组 2.1 亲子及管教技巧 2.2 处理个人情绪及压力 2.3 家长义工训练及服务 2.4 伴读训练 2.5 小饰物制作	全体家长 全体家长 全体家长 全体家长 全体家长	十月份 十二月份 全学年 上学年逢周五 下学年逢周五	2. 70%家长认同对学校的归属感有增加。		学生辅导人员及外间机构
3.个案咨询及辅导	有需要的家长	全学年	3. 70%家长认同措施有助提升家校沟通与合作。		学生辅导人员
4.家校沟通渠道 4.1 家长校长齐分享 4.2 家长日 4.3 分级家长会 4.4 家长教师联谊活动 4.5 校讯 4.6 学校网页 4.7 辅导资讯电邮 4.8 家访 4.9 阳光电话	全体家长	全学年逢周四 全学年共三次 全学年共两次 一月份 全学年共六期 全学年 全学年 上学年内完成 全学年共四次			校长 班主任 班主任 副校长 副校长 辅导主任 辅导主任 班主任 班主任

### (d) 辅助服务

工作计划	对象	进行日期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负责人
1.个案辅导 透过与教师、家长及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紧密的沟通及协作，以跨专业跟进个案的模式，协助学生解决困难及促进成长。本年度关注的学生成长困难包括： a. 初小级别：自理能力、情绪管理、亲子沟通 b. 高小级别：社交技巧、情绪管理、自尊感	经校内转介程序及校外系统转介的有个别需要的学生（服务人数为不少于全校学生数目的3%）	全学年	70%跟进的个案有明显的改進。	1.由辅导人员、教师、家长及专业支援人员作观察性评估，若有必要，便以个案会议形式持续地检视个案的进展，并适时调整辅导策略。 2.透过与教师个别咨询及班级会议共同跟进个案改善情况。 3.以个案报告及口头汇报方式向学校及/或机构管理层共同检视个案的进展。	学生辅导人员及其他相关的专业支援人员
2.小组辅导 按本年度学生的需要，初步计划筹办以下小组项目，并作持续及适时的修正及增减。 2.1「亲亲校园」小一适应小组 2.2「我是小管家」提升自理能力小组A/B 2.3「人见人爱」提升社交能力	经校内转介程序及经初步评估有需要及适合参与小组辅导的学生  各级学生  经「香港学生	全学年	1. 70%组员能达至小组所订之目标。  2. 依据教育局所定，参加「成长的天空计划」辅助课程的学生，平	1. 组员自我检视(填写问卷及与工作员个别面谈)。 2. 观察性评估 3. 透过与专业支援人员、教师及家长作个别	学生辅导人员及其他相关非政府机构的专业支援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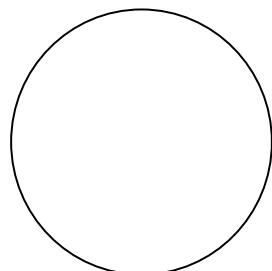
工作计划	对象	进行日期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负责人
小组 2.4「小勇士培训计划」提升自信心小组 2.5「EQ新人类」情绪智能培训小组 2.6「大哥哥大姐姐计划」朋辈支援小组 2.7「前路由我创」提升自我反思未来小组 2.8 四至六年级「成长的天空计划」辅助小组	数据表格(HKSIF)」识别出有正向需要，及/或经校内转介程序及经初步评估有需要及适合参与小组辅导的学生		均出席率达 75% 或以上。学生在参加计划后，能有助提升抗逆力和自信心，并能在情绪控制、解决困难、目标订定和接受别人意见等范畴有改善。	咨询及班主任级会议共同跟进个别组员的改善情况。	

## 5. 人手／资源分配

- 运用「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咨询服务津贴」、「额外津贴」及「成长的天空计划津贴」向 ABC、DEF 及 XYZ 机构购买服务。
- 由 ABC 机构委派一名注册学位社工负责全职五天驻校服务，并为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提供咨询、督导及支援服务的督导主任服务。
- 由 DEF 机构提供学生辅导活动及支援教师和家长的服务。
- 由 XYZ 机构提供「成长的天空计划」下的各项活动。

## 6. 经费预算

項目說明	經費
1. 向 ABC 机构购买驻校注册学位社工及咨询督导服务	\$XXX
2. 班级经营活动物资	\$XXX
3. 校本生活教育课程物资	\$XXX
4. 联课活动 - 级本经营「优秀班」比赛物资	\$XXX
5. 联课活动 - 学生讲座(向 DEF 机构购买服务)	\$XXX
6. 教师专业培训及支援(向 DEF 机构购买服务)	\$XXX
7. 家长专业培训及支援(向 DEF 机构购买服务)	\$XXX
8. 小组辅导活动(向 DEF 机构购买服务)	\$XXX
9. 「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四至小六)(向 XYZ 机构购买服务)	\$XXX
总计	\$XXXXX



校印

校监签署 : \_\_\_\_\_  
 校监姓名 : \_\_\_\_\_  
 学校 : \_\_\_\_\_  
 地址 : \_\_\_\_\_  
 电话 : \_\_\_\_\_  
 日期 : \_\_\_\_\_

## 聘用小学学校社工

1. 根据「一校一社工」政策，每间转为新资助模式的小学会有一名全职驻校具学位的学校社工。学校社工是一个在学校特设专责处理学生福利事宜的职位。
2. 学校社工服务的整体目标为：
  - 协助学生充分发展潜能，达致身心健康成长，接受适当教育，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以及引导他们关心社会；
  - 协助学生解决个人、家庭、人际关系或学业问题；以及
  - 加强学生、家庭、学校与社区之间的連系。
3. 小学学校社工包括预防、发展及补救三个功能。主要服务類別包括：个案服务、小组及活动、咨询服务及协调和推动社区资源。具体的工作内容如下：  
个案及咨询工作服务
  - 协助有情绪及行为问题的学生作初步评估，订定辅导计划及监察有关进度，帮助他们面对成长中所遇到的疑难；
  - 处理／支援受家庭问题(如虐儿、父母婚姻破裂、亲子关系恶劣及丧失亲等问题)困扰的学生；
  - 为有需要的学生(包括小一新生或新来港学生)提供个别或小组辅导，帮助他们投入校园生活及尽快适应和融入新的学习环境；
  - 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在情绪及行为、社交发展、亲子照顾等方面，提供支援；
  - 为辍学学生和有辍学危机的学生提供个别或小组辅导，加强他们面对学习和成长阶段遇到困难和挑战的能力，以协助他们復学；
  - 处理及跟进紧急个案；
  - 出席及／或主持个案会议，与学校行政人员及有关的专业人员，例如校本教育心理学家共同研究个案；
  - 按需要进行家访，加强家校合作以协助学生面对逆境的挑战；
  - 转介或联络校外专业人士，引入社区资源，为学生提供别跨专业的支援服务，如心理辅导服务及社会福利服务等；
  - 为教师提供专业意见，处理学生在学习、情绪和行为上出现的困难；并就个人成长教育的推行，提供建议及专业支援。

### 小组及活动

- 与辅导组一起策划、举办和安排学校辅导活动，让学生明白和适应在不同成长阶段中所面对的挑战、生理和心理的变化等，如「成长的天空计划」、「学生大使计划」、班级经营、具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园计划等；
- 为小一的学生提供新生适应活动、高年级学生提供升中适应的讲座及训练课程等，与区内中学辅导组或社工合办辅导活动，以增强学生面对挑战的信心和能力，以及面对升读中学可能遇到的适应困难；
- 出席家长教师会会议，就加强家校合作提供意见及支援；
- 策划、组织和举办家长培训课程、家长交流小组、亲子管教讲座、家长学堂系列、建立家长支援网络等，以增强家校合作，促使家长与学校同步照顾子女健康成长；
- 为教师举办学生辅导专业培训活动如工作坊、研讨会等，并与教师分享辅导的经验和心得，以加强教师对学生不同需要的了解，增加教师对有情绪及行为问题／高危学生的辨识能力，以及强化班主任的班级经营策略等。

### 学生个人成长

- 统筹、设计、推行及检视个人成长教育课，并需教授特定的专题课节。

### 学校辅导政策

- 为辅导组特定成员，一起制订整年的辅导计划，清楚地阐明本学年的工作目标，并以促进学生的个人成长为最终目的；
- 与辅导组一起制订学生辅导政策，策划及统筹相关的辅导服务；
- 建立校内及校外的转介机制，以便及早识别、辅导及转介有需要的学生 接受适切的辅导服务；
- 协助学校制订就学政策，以确保学生依时上学；
- 协助设立学校自我评估机制，定时作出系统性的检视，确保学生辅导服务有效地推行。

4. 获考虑聘为小学的学校社工申请人须持有以下各项及专业认可训练资历：

- (a) 在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505章下的注册社工；
- (b) (i) 本地社会科学学位主修社会工作／同等学历；或
  - (ii) 本地学位／同等学历及修毕由认可机构开办的一年制社会工作研究院课程；或
  - (iii) 本地学位／同等学历及修毕由认可机构开办的两年制社会研究／社会工作研究院课程；或
  - (iv) 本地学位／同等学历及修毕由认可机构开办的社会工作硕士

课程；

- (c) 香港中学会考英国语文科(课程乙)及中国语文科E科或以上成绩，或持有同等学历；及
- (d) 能操流利的广东话。

5. 学校可视乎校本的情况，要求小学学校社工须在每学年内处理一定数量的个案及筹办一定数量活动。学校宜在两者的数量上取得适当的平衡。
6. 学校社工的责任—学校社工须有专业操守，并遵守社会工作者注册局的《社会工作者工作守则实务指引》，为小学提供服务。(详情请参阅社会工作者注册局的网页：<https://www.swrb.org.hk>)。
7. 为善用社工专业，学校在工作分配上不宜安排社工担任以下职务：
  - 学与教范畴，例如：代课、补课、学科辅导教学、监考、担任主考员或协助考核工作；
  - 学校日常运作范畴，例如：恒常于小息、午膳或放学时段当值；于学校活动中当值(如负责运动会计时、派发奖品)；
  - 文书范畴，例如：与社工专业无关的文书工作、壁布及杂务。

## 「咨询服务津贴」的运用

为确保能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校社工／辅导服务，学校须为驻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配置专业咨询服务。学校在运用「咨询服务津贴」，向具专业质素保证机制的社工服务机构购买专业咨询服务时，可参考以下的建议，并因应校本需要，调整相关内容：

1. 有关为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提供咨询、督导及支援服务的督导主任服务，督导主任必须持认可社会工作学位或以上学历之注册社工，并须具最少十年或以上助理社会工作主任工作经验，并以小学驻校服务经验为优，至于特殊学校则以在特殊学校工作的经验为优。
2. 为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提供以下的咨询、督导及支援服务：
  - (a) 个案工作  
例如：评估及介入技巧、记录撰写、向学校及家长提供咨商的技巧、针对特别困难处理的个案，提供意见及深层的支援；
  - (b) 教师支援层面  
例如：按需要协助策划教师培训；
  - (c) 学校系统层面  
例如：(i)协助进行学生情绪及行为表现整体分析；(ii)在学生支援的机制及政策、危机处理及校本辅导策略等提供意见；及(iii)于学年终结时，提供评核报告予学校参考及存档；
  - (d) 专业议题及发展  
例如：安排专业进修、专业操守、有关社会工作的最新资源、发展及研究分享等；
  - (e) 个人层面  
例如：与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探讨个人的强项及有待改善之处、每年参与有关同工的考绩、为有需要的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提供特别指导；
  - (f) 办学团体层面  
例如：建议、协助及促进办学团体其下学校的「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的整体发展。
3. 咨询、督导及支援可包括以下服务形式：
  - (a) 督导主任定期到访学校与学校社工进行个别或小组会议、每年与学校进行检视会议，并妥存记录；

- (b) 定期为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安排专业培训(可列明全年最少次数或小时);
- (c) 检阅由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撰写的相关文件，例如：个案记录、会议记录、活动计划及评估、周年「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计划书等，并提供改进建议；
- (d) 在有需要时(包括突发事件、紧急／复杂个案或服务受阻等)，提供个别指导和到校支援，以及按需要调配人手；
- (e) 根据社署联同相关政策局／政府部门、相关非政府机构及专业人士共同制定并由社署发出《「保护儿童免受虐待 — 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保护儿童指引》)，为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提供适当的指导及支援，以协助他／她处理怀疑虐儿个案及提供跟进服务。如取得学校、非政府机构及社署三方的同意，由在小学服务的非政府机构聘用的注册社工担当在《保护儿童指引》第三章所述的个案主管角色，督导主任可就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所处理的「已知个案」，提供专业指导和意见(有关资料，请参阅《保护儿童指引》第十一章)。

## 辅导个案记录管理

学校管理个案记录的原则和重点：

1. 《学校行政手册》有关「学生事务」(第3章)明列：「学校应备存适当的学生记录，并须适时将记录更新，及以方便提取的方式保存。」(第3.3.1段)个案文件夹属学校的资产，应妥善保存及上锁，未得校长同意不得带离学校。
2. 无论以硬件或软件方式处理学生的资料和记录时，学校须确保收集资料的目的和方式、资料的使用、资料的保安及查阅等方面，均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有关条例详情已上载于教育局网页及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3. 校方在保存及转移辅导个案软件等敏感资料时，必须按照《学校资讯科技保安指引》第5章「数据保安」所提及的原则和指引处理，并须定时检视相关措施，评估当中涉及的保安风险，并确保这些敏感的个人资料不会外泄，否则后果由学校承担。《学校资讯保安建议措施》见教育局网页。

保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学校须防止有人未经授权擅自或意外地查阅、删除、处理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学校持有的个人资料；
- (b) 学校系统及网络中的资讯应根据其敏感程度分类，并为不同类别的资料设定合适的存取权限，限制资料仅供预定组别或人士使用；
- (c) 采用保安措施(如防火墙系统、抗电脑病毒及恶意程式码侦测和修复软件)，以保障限阅及机密资料的安全；
- (d) 避免把限阅资料储存在便携式电子储存装置内，如无法避免使用便携式电子储存装置，则须把个人资料加密以保安全，如无需要时，须立即删除装置内所储存的资料；及
- (e) 如遗失载有个人或保密资料的装置，须立即向学校汇报。

**旧资助模式  
已聘用学生辅导教师的学校获发「额外津贴」的款额**

学校的核准开班数目	资助小学现行的辅导资源	「额外津贴」(2025/26学年)	连同获增加六份「额外津贴」学校所得总额(2025/26学年)
5	0.5 名学生辅导教师	\$17,689	\$123,823
6		\$35,378	\$141,512
7		\$53,067	\$159,201
8		\$70,756	\$176,890
9		\$88,445	\$194,579
10		\$106,134	\$212,268
11		\$123,823	\$229,957
12		\$141,512	\$247,646
13		\$159,201	\$265,335
14		\$176,890	\$283,024
15		\$194,579	\$300,713
16		\$212,268	\$318,402
17		\$229,957	\$336,091
18		\$17,689	\$123,823
19		\$35,378	\$141,512
20		\$53,067	\$159,201
21		\$70,756	\$176,890
22		\$88,445	\$194,579
23		\$106,134	\$212,268
24		\$123,823	\$229,957
25		\$141,512	\$247,646
26		\$159,201	\$265,335
27		\$176,890	\$283,024
28		\$194,579	\$300,713
29		\$212,268	\$318,402
30		\$229,957	\$336,091
31		\$247,646	\$353,780
32		\$265,335	\$371,469
33		\$283,024	\$389,158
34		\$300,713	\$406,847
35		\$318,402	\$424,536
36		\$336,091	\$442,225
37		\$353,780	\$459,914
38		\$371,469	\$477,603
39		\$389,158	\$495,292
40		\$406,847	\$512,981
41		\$424,536	\$530,670
42		\$442,225	\$548,359
43		\$459,914	\$566,048
44		\$477,603	\$583,737
45		\$495,292	\$601,426

**新资助模式**  
**学校设立「助理社会工作主任」职位**  
**获发「咨询服务津贴」及「额外津贴」的款额**

学校的核准 开班数目	资助小学	「额外津贴」 (2025/26学年)	获发放 「咨询服务津贴」及 「额外津贴」的学校 所得总额 (2025/26学年)
1		\$0	\$140,443
2		\$0	\$140,443
3		\$0	\$140,443
4		\$0	\$140,443
5		\$0	\$140,443
6		\$0	\$140,443
7		\$0	\$140,443
8		\$0	\$140,443
9		\$0	\$140,443
10		\$0	\$140,443
11		\$0	\$140,443
12		\$17,689	\$158,132
13		\$35,378	\$175,821
14		\$53,067	\$193,510
15		\$70,756	\$211,199
16		\$88,445	\$228,888
17		\$106,134	\$246,577
18		\$123,823	\$264,266
19		\$141,512	\$281,955
20		\$159,201	\$299,644
21		\$176,890	\$317,333
22		\$194,579	\$335,022
23		\$212,268	\$352,711
24		\$229,957	\$370,400
25		\$247,646	\$388,089
26		\$265,335	\$405,778
27		\$283,024	\$423,467
28		\$300,713	\$441,156
29		\$318,402	\$458,845
30		\$336,091	\$476,534
31		\$353,780	\$494,223
32		\$371,469	\$511,912
33		\$389,158	\$529,601
34		\$406,847	\$547,290
35		\$424,536	\$564,979
36		\$442,225	\$582,668
37		\$459,914	\$600,357
38		\$477,603	\$618,046
39		\$495,292	\$635,735
40		\$512,981	\$653,424

1份「咨询服务津贴」<sup>3</sup>  
\$140,443  
(2025/26学年计算)

<sup>3</sup> 「咨询服务津贴」津贴额会每年按社会工作主任的薪酬作相应调整。

## 新资助模式

## 获发「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咨询服务津贴」及「额外津贴」的款额

学校的核准开班数目	官立／资助小学	「额外津贴」 (2025/26学年)	获发放「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咨询服务津贴」及「额外津贴」的学校所得总额 (2025/26学年)
1		\$0	\$849,763
2		\$0	\$849,763
3		\$0	\$849,763
4		\$0	\$849,763
5		\$0	\$849,763
6		\$0	\$849,763
7		\$0	\$849,763
8		\$0	\$849,763
9		\$0	\$849,763
10		\$0	\$849,763
11		\$0	\$849,763
12		\$17,689	\$867,452
13		\$35,378	\$885,141
14		\$53,067	\$902,830
15		\$70,756	\$920,519
16		\$88,445	\$938,208
17		\$106,134	\$955,897
18		\$123,823	\$973,586
19		\$141,512	\$991,275
20		\$159,201	\$1,008,964
21		\$176,890	\$1,026,653
22		\$194,579	\$1,044,342
23		\$212,268	\$1,062,031
24		\$229,957	\$1,079,720
25		\$247,646	\$1,097,409
26		\$265,335	\$1,115,098
27		\$283,024	\$1,132,787
28		\$300,713	\$1,150,476
29		\$318,402	\$1,168,165
30		\$336,091	\$1,185,854
31		\$353,780	\$1,203,543
32		\$371,469	\$1,221,232
33		\$389,158	\$1,238,921
34		\$406,847	\$1,256,610
35		\$424,536	\$1,274,299
36		\$442,225	\$1,291,988
37		\$459,914	\$1,309,677
38		\$477,603	\$1,327,366
39		\$495,292	\$1,345,055
40		\$512,981	\$1,362,744

获发放1份「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sup>4</sup> \$709,320  
及「咨询服务津贴」<sup>5</sup>  
\$140,443  
(2025/26学年计算)

<sup>4</sup>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额度是参照助理社会工作主任的中点薪金而厘定。津贴额度会每年按助理社会工作主任的薪酬作相应调整。

<sup>5</sup> 「咨询服务津贴」津贴额会每年按社会工作主任的薪酬作相应调整。

##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及「额外津贴」的运用

有关「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及「额外津贴」的运用，学校可根据校本情况及学生的需要，灵活地结合其他学校资源，除透过向非政府机构购买社工服务或自行聘用方式，聘任最少一名具学位资历的社工人手外，亦可向非政府机构购买多样化的学生辅导服务，包括：

- (a) 向非政府机构增购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的驻校服务日数(由一日至五日不等)，或直接增聘额外的全职／半职的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以照顾更多有需要的学生；教育局要求这些学生辅导人员必须是注册社工、具辅导及／或教学经验的检定教师或其他具同等辅导资历的专业人员；
- (b) 有系统的生活技能套件及／或专题式发展性的青少年成长培育活动(如提升抗逆力、预防吸毒／欺凌、网上沉溺、两性相交等主题)，以协助学生抗拒不良的诱惑和实践健康生活模式，及／或辅助性的学生小组、个案辅导等服务，以改善学生的行为和情绪等问题，从而预防可能在校内出现的学生问题。这些辅导活动可以是主题式的单次活动，或维持数天至数月的连续性的活动，又或较稳定和长期的辅导计划；既可以是小组辅导，亦可以是全级／全校性的辅导服务；
- (c) 专为家长而设的家长交流小组、亲子管教讲座、家长学堂系列、建立家长支援网络等，以增强家校合作，促使家长与学校同步照顾子女健康成长；及
- (d) 为提升教师辅导技巧而设的专业发展主题系列，以加强对学生不同需要的了解，增加教师对有情绪及行为问题／高危学生的辨识能力，以及强化班主任的班级经营策略等。

## 有关学生辅导人员注册为准用教员之修订参考备注

根据现行《教育规例》，任何人士若希望成为中学或小学的准用教员，必须持有下列资格：

- (a) 指明院校<sup>6</sup> 所颁发的高级文凭(higher diploma)或副学士学位(associate degree); 或
  - (b)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认为与上述高级文凭或副学士学位的资格相等的任何其他教育训练或实习经验。
- (一) 若注册社工只持有本地社会工作文凭(Diploma in Social Work)或相若的学历，则本局会以上述(b)项考虑有关的准用教员申请。大体而言，若该社会工作文凭是在下列其中一种情况下取得，则本局在审核准用教员注册申请时可以当作与高级文凭或副学士学位相若：
- 成功地完成任何一所指明学院的四年制文凭课程(全日制)，并取得该课程的毕业证书；而该课程的入学条件为中五毕业或以上程度。
  - 成功地完成任何一所指明学院的三年制文凭课程(全日制)，并取得该课程的毕业证书；而该课程的入学条件为香港中学会考五科(其中包括英文科(课程乙)或中文科)合格或以上程度。
  - 成功地完成任何一所指明学院的二年制文凭课程(全日制)，并取得该课程的毕业证书；而该课程的入学条件为中七毕业或以上程度。
- (二) 《教育条例》第(52)(2)(a)条订明，如准用教员停止受雇于该许可证所指明的学校，该许可证须当作已经取消。所以，学生辅导人员如在同一所学校继续服务(即没有离任)，他们将毋须在新学年重新申请准用教员许可证。学生辅导人员的学校如因进行合并而转换名称，但学校注册编号维持不变，学生辅导人员亦不用重新办理准用教员注册手续。但若其学校在合并过程中获学校注册及监察组给予新的学校注册编号(即获注册为一所新的学校)，则学生辅导人员须向本局教师注册小组申请新的准用教员许可证。

---

<sup>6</sup> 指明院校指岭南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演艺学院、香港科技大学、香港都会大学、香港树仁大学或根据《专上学院条例》注册的任何专上学院。